

附件 1

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

本年项目申报，重点支持工农业技术研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再创新、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疾病防治和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建设试点示范等等。优先支持专利产出较高、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项目。申报类别分为产业技术与开发、产学研合作专项两类，其中产学研合作专项必须以本区域内企业为主承担单位，并与合作单位签订有效的合作协议（协议有效期涵盖项目实施期）。项目支持方式均为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一、工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2001）

专题内容：围绕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生物医药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及军民共用技术开展技术攻关。

1. 新材料技术：重点支持半导体材料、建筑节能材料、金属材料、非金属材料、高分子材料等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的研发。

2. 先进制造技术：重点支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、自动化生产装备、新型电子信息及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攻关。

3. 生物医药技术：重点支持生物制药、发酵工程、生化工程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。

4. 军民融合技术：聚焦关键性技术，引导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联合攻关，推动军民融合项目落地转化。

绩效目标：项目实施期内，达到以下目标之一（1）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少于 200 万元或新增税收不少于 50 万元；（2）申请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或软件著作权登记）2 件以上，形成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装备或新工艺至少 1 项。

申报要求：

（1）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。

（2）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先进性，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
（3）项目必须有明确、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，经费预算合理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。

（4）优先支持建有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企业申报的项目，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项目，优先支持有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的项目。

（5）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40 万元/项

二、农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2002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高效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、动植物新品种引进与选育、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、特色作物栽培、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、植物保护技术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、生物肥料、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栏舍设计与通风管理、农业

机械化、农产品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研究与示范、生态友好型农业、农业信息化、林业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。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、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。

绩效目标：获得一批适用现代农业新技术，形成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规程，建成一批示范基地。建成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，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药材，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。

申报要求：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，优先支持农业种养示范性企业、社会效益显著、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增收的项目，优先支持有农业科技特派员对接的项目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

三、社会发展领域

专题一：环境及危化品安全技术（专题编号：2003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和示范，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、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技术、生态环保、节能建材、可再生能源、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，工业节能环保新工艺、新流程、新装备研发。食品安全技术、消防科学技术、森林防火技术、气象科技创新。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、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的开发，加快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。

绩效目标：形成环境治理方案。形成一批关键性和共性技术与装备。

申报要求：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

专题二：疾病防治（专题编号：2004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我区地方性多发病、难治性疾病、慢性病、传染病、皮肤病的防治，早期诊断与临床治疗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；支持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技术的研究。

绩效目标：形成相关疾病的临床诊治规程标准；提高产前诊断能力和不孕不育的诊疗技术水平。

申报要求：

1. 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。

3. 提供查新报告。

4. 涉及人体试验的项目，须提供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10 万元/项

四、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（专题编号：2005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商业模式、服务模式，开发新型科技服务产品，提升为我区企业科技创新而开展的创业孵化、技术咨询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科技资源共享、科技金融、技术培训等专业性或综合性科技服务能力。

绩效目标：开展新型科技服务产品，科技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。

申报要求：

（1）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。

（2）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并且已运行 1 年以上，具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，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60%以上（提供人员信息及社保证明）。

（3）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持续性开展公共技术服务；具有不低于 25 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对象群体；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（提供客户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10 万元/项

五、科技创新普及（专题编号：2006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清远市清城区中小学校建立校园小型科学馆（室）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校

园科技活动场所，设置展教区、阅读区、实践区、教学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实验产品，摆放一些科普展板、科普图书等科业产品，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，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绩效目标：

1. 充分利用校园场地，设置一间教室或能够符合要求的空间，设置展教区、阅读区、实践区、教学区等功能区域。

2. 展教区配备不少于 15 件（套）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、实验产品。

3. 阅读区摆放一批科普图书、科普展板及科技创意作品。

4. 实践区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 1 套。

5. 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，经常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主题科普活动。

申报要求：

1. 推荐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，能够安排一间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建设。

2. 被推荐的中小学校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（室）简要方案。

3. 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配备 1 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。

4. 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5. 项目合同期为 1 年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10万元/项